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7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2月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韋柏康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蔡耀君先生, JP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郭譚佩儀女士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林啓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何麗嫦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張灼華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
浦偉光先生

議程項目V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部)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高級經理(政策及發展處)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05/05-06號文件——2005年12月5日
會議紀要)

2005年12月5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在2006年1月5日上次例會後曾發出有關“香港銀行業務的移轉”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13/05-06(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06/05-06(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806/05-06(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將於2006年3月6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例會有以下3個擬議討論事項：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2006至07財政年度預算；
- (b) 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結果 —— 上市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及
- (c) 存款保障計劃的推行進展。

4. 關於上文第3(a)項，主席指出，按照慣常做法，證監會就其年度財政預算向財政司司長尋求撥款批准前，會將有關預算提交事務委員會參閱。關於第3(b)段，應主席及副主席的邀請，政府當局、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上市決策新架構的諮詢結果及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至於第3(c)段，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存款保障委員會在推行存款保障計劃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5. 委員同意將上文第3(a)至(c)段所述的3個項目納入2006年3月6日會議的議程。他們並同意於上午10時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該會議。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CB(1)806/05-06(03)號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06/05-06(04)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5年12月13日就“銀行關閉地區分行”致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的函件

立法會CB(1)806/05-06(05)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5年12月15日就“規管金管局高級職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及安排”致金管局總裁的函件（連政府當局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規管首長級公務員在停

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安排”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06/05-06(06)號文件——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1月5日就金管局的年度財政預算致金管局總裁的函件

立法會CB(1)806/05-06(07)號文件——金管局總裁於2006年1月27日為回應立法會CB(1)806/05-06(04)、(05)及(06)號文件所載事項而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CB(1)806/05-06(08)號文件——鄭志堅議員在2005年12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法定監管機構前任高級職員從事外間工作”提出的立法會質詢第五題

立法會CB(1)806/05-06(09)號文件——2005年12月14日立法會會議議事錄的摘錄

立法會CB(1)1312/04-05(03)號文件——金管局總裁於2005年4月19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1)1312/04-05(05)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就索取金管局年度財政預算的資料提出的要求)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簡介

6. 應主席之請，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金管局的工作重點。金管局總裁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在貨幣穩定方面，2005年6月以來，港元兌美元匯率穩步轉強，達到接近7.75強方兌換保證匯率的水平。2005年6月至今，兌換保證未被觸發，金管局也沒有在兌換範圍內進行任何貨幣操作。總結餘在13億港元左右維持穩定。在2005年5月引入的3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措施，有效使總結餘及貨幣市場環境普遍維持穩定。在2005年下半年，12個月遠期匯率折讓顯著收窄，但接近年底時再度擴大至400點子左右。
- (b) 關於影響貨幣穩定的外圍因素，油價高企仍是主要因素。油價進一步上升，可能會引發通脹上升及貨幣政策收緊。其他外圍因素包括美國經常帳赤字、美元利率及人民幣匯率。美國經常帳赤字近年持續上升，在2005年第三季達到本地生產總值的6.2%。然而，美元利率越來越高於其他貨幣的利率，為美元帶來支持，並吸引資金流入美國，以應付美國龐大的經常帳赤字。2004年6月至今，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已相繼調高14次至4.50%。此舉引致本港銀行上調貸款利率及存款利率。雖然市場預期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在2006年上半年將會見頂，但金管局總裁認為升勢很可能會放緩，利率亦會維持短暫的穩定。至於人民幣匯率，由於接近2005年後期，市場對人民幣升值的預期升溫，人民幣匯率保持強勁。關於市場憧憬港元跟隨人民幣升值，必須注意的是，政府致力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而金管局亦有足夠措施維持港元匯率穩定。鑒於現時的人民幣匯率機制，要將港元與人民幣匯率掛鈎，在技術上並不可行。不過，人民幣逐步升值，將有利經濟發展及香港與內地的融合。
- (c) 關於影響貨幣穩定的內在因素，預期香港的經濟增長會在2006年持續。經季節因素調整後，按季本地生產總值在2005年第三季實質增長2.7%，而第二季的增幅為3.4%。雖然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最近數月穩步微升，但通脹急升的風險仍低。與2004年同期比較，經常帳盈餘在2005年首三季顯著增加。累計海外資產淨額產生的投資收入，將會繼續支持港元，對港元升值構成壓力。住宅物業價格在最近數月雖然略為調整，但已由2003年夏季的谷底水平平均上升49%。隨着經濟復甦，政府財政狀況在2003年第四季後有所改善。外匯基金在2004年第四季及2005年第一季接連錄得淨存款，在2005年

第二季及第三季則錄得淨提款。結餘額在2005年第四季再度錄得盈餘。

- (d) 關於銀行體系的表現，銀行體系仍然資金充裕。然而，從成本與收入比率上升可見，持續上升的經營成本開始對盈利造成壓力。零售銀行淨息差由2004年的1.66%擴大至2005年的1.68%，但以過往標準計仍屬偏低。淨息差偏低反映銀行業競爭激烈。競爭加劇迫使銀行更着意控制成本，加上新科技的出現，促使銀行整固分行網絡。為回應公眾對銀行服務的提供所表達的關注，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正準備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可減低關閉分行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提供其他渠道方便市民使用銀行服務，以找出一個為有關各方接受的解決辦法。本地貸款總額在2005年第三季輕微下降0.8%後，在2005年第四季上升3.9%。銀行的個人貸款組合質素有所改善，從信用卡撇帳及拖欠的下跌趨勢可見一斑。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由2005年9月的9 000宗增至12月的11 000宗左右，涉及總金額190億港元。不過，這也不一定代表銀行的按揭貸款業務質素相應下降。銀行仍然緊守貸款與估值比率最高七成的規定。按揭貸款額中超出七成上限的部分均由按揭保險提供保障。
- (e) 關於在香港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下稱“《資本協定二》”)的進展，金管局已發出5套建議方案以進行諮詢。金管局的目標是使有關《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兩者都是附屬法例)的諮詢及成立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的規定於2006年生效，藉以實施有關經修訂資本標準的建議。至於防止清洗黑錢活動，自2005年6月推出自我評估架構後，初步檢討顯示，認可機構普遍遵守有關規定。另一方面，推出存款保障計劃的準備工作進展理想。預期該計劃將於2006年下半年開始收集供款。至於共用正面信貸資料，好處顯而易見，即破產人士的平均負債額有所減少，以及信用卡轉期結餘轉移至利息較低的非信用卡貸款。
- (f) 在市場基建方面，當局致力為香港發展以多種貨幣平台為基礎的金融基建，以促進本地及國際金融中介活動，並以安全及具效率的方式完成結算及交收。在落實金融基建發展檢討中提出的建議方面，進展良好。不過，在推動金融基建發展以應付先進科技及全球趨勢所帶來的

挑戰時，必須解決在平衡金融範疇的公眾利益與業界利益方面所存在的“深層次的矛盾”。

- (g) 至於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金管局在推出亞洲債券基金II方面一直取得良好進展，在香港上市的兩組基金的資產值均有顯著增長。此外，金管局在2005年12月實施多項措施，以擴大香港的人民幣業務。人民幣支票業務於2006年3月推出，除此之外，金管局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討論以人民幣結算跨境貿易，以及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課題。
- (h) 關於外匯基金的表現，由於金融市場波動不定，外匯基金的投資前景充滿挑戰。外匯基金投資收入的財政儲備分帳每年均有不同，由2001年的低位16億港元至1999年的高位454億港元不等。值得注意的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與其他投資基金不同，並由以下目標主導：保障資本、維持高流動性、為港元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以及維持資產的長期購買力。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應以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釐定的投資基準來衡量。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最新版本，已於2006年2月7日隨立法會CB(1)806/05-06(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討論

美國利率

- 7. 梁君彥議員就最近由伯南克先生接替格林斯潘先生出任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一職會否對美國利率造成重大影響的問題，詢問金管局總裁的看法。
- 8. 金管局總裁回答時表示，由新任主席領導的聯邦儲備局對利率水平的立場，是全球市場關注的課題。鑒於新任主席對美國通脹的關注，貨幣政策可能會收緊，而美國利率見頂的可能性亦較低。金管局總裁認為，美國利率在2006年可能會趨於穩定而不會見頂。鑒於美國國際收支持續失衡所造成的不明朗因素，加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不定，故此難以預測美國利率何時見頂。關於這方面，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應謹記風險管理的重要性。
- 9. 梁君彥議員詢問金管局總裁對恐怖襲擊可能對美國經濟造成的影響有何看法。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他並非這方面的專家，但可以理解的是，一旦發生恐怖襲

擊，將會在美元匯率、債券市場及股票市場波幅方面對美國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人民幣升值

10.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人民幣在2006年進一步升值，會否導致資金流入香港及影響港元的穩定，因而造成通脹及物業價格上升。就此方面，林議員詢問金管局總裁，他認為有否任何特定行業會較可能受到人民幣升值影響。何鍾泰議員亦對人民幣升值所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

11. 金管局總裁表示，情況一如2005年5月推出3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的措施之前的18個月，由於預期人民幣匯率升值及憧憬港元匯率可能跟隨人民幣升值，因而吸引資金流入，並導致港元匯率維持在極低水平，這樣可能有利借款人以較低成本取得資金。然而，3項優化措施的推行為金管局提供額外工具，以管理資金流入所造成的影響。一般而言，利率波動對任何行業的長遠發展均無好處。

經濟增長及通貨膨脹

12. 何鍾泰議員察悉，2005年的經常帳盈餘顯著增加，而且預期經濟增長會在2006年持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措施維持香港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何議員提到，金管局的簡介資料載列影響香港貨幣穩定的各項外圍因素，他尤其關注通脹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以及可能形成資產價格泡沫。

13. 金管局總裁表示，香港正維持其經濟增長線及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他認為，使香港保持競爭力的最佳方法，是維持其現行制度的靈活性，在該制度下由市場力量帶動經濟活動。關於通脹的問題，金管局總裁指出，通脹率會受到許多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人民幣升值會導致內地進口的貨物價格上升，以及資金憧憬港元會跟隨人民幣升值而流入本港。儘管此類資金流入或會導致利率下調及物業價格上升，他希望人民幣在最近數月逐步上升會減低這種影響的程度。金管局總裁回應何鍾泰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他不認為目前的通脹趨勢令人憂慮，而且通脹率一旦達至一個損害香港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的水平，外來需求便會減少，從而會自動調整通脹率。

銀行體系的資金供應及信貸提供

14. 湯家驊議員察悉，銀行的平均綜合資本充足比率遠高於8%的法定要求及國際標準，他詢問這對香港經濟有

何影響。湯議員又詢問，銀行體系資金供應充裕，會否讓銀行能夠為大型基建項目提供資助。

15. 金管局總裁解釋，資本充足比率是銀行的資本基礎與其信貸加權風險值的比率。一間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高於所需達到的標準，意味該銀行有充足資本以應付額外的信貸需求，包括進行基建項目的信貸需求。金管局總裁指出，話雖如此，在決定應否推行某個基建項目時，政府當局除會考慮資金來源之外，還會考慮各項因素。

16. 湯家驊議員提到，最近傳媒報道有資金從伊朗等中東國家流入，他查詢這類資金流入對香港經濟有何影響。金管局總裁表示，在銀行定期向金管局提交的報表中，並無任何資料是關於資金流入的來源。他指出，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一直維持自由經濟體系，亦沒有對從其他國家流入的資金施加任何限制，又或採取任何措施限制這類資金流入。鑒於美國貿易赤字及經常帳赤字的幅度，持有外匯儲備的國家為風險管理的目的而考慮分散投資，是可以理解的做法。金管局總裁表示，只有與清洗黑錢活動有關的資金流入才會受到管制，這與防止清洗黑錢的最佳國際做法一致。

17. 詹培忠議員查詢銀行提供消費貸款的指引。金管局總裁解釋，個別銀行向其客戶提供貸款是銀行的商業決定。金管局在銀行業監管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是確保銀行會制訂審慎的政策和制度，以管理高風險借貸業務所引致的風險。

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

18. 林健鋒議員察悉，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在2005年第四季增加約2 000宗，他關注這情況會否威脅銀行體系的穩定。他又詢問，這類個案增加，與透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管理的按揭保險計劃提供高達物業價值95%的按揭貸款是否有關係。黃定光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要求金管局總裁分析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增加對香港的影響。

19.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解釋，在按揭保險計劃下，按揭證券公司以收費形式為受保人(即銀行)提供金額高達物業價值25%的按揭保險保障，讓受保人可批出高達物業價值95%的按揭貸款，而無須承擔額外風險。金管局總裁指出，由於按揭保險計劃提供高達95%的按揭貸款，負資產住宅按揭宗數會對樓價下跌變得更為敏感，因為一個按揭貸款高達95%的物業的價值如下跌至某個程度，使該物業的價值降至低於借取貸款時的價值的95%，該物業在銀行帳冊上會被記錄為負資產。銀行帳冊上的負資產住宅

按揭貸款宗數增加，不一定代表按揭貸款質素相應下降。銀行仍然緊守貸款與估值比率最高七成的規定。按揭貸款額中超出七成上限的部分均有安排按揭保險，由按揭證券公司或其他保險公司承保。儘管負資產住宅按揭宗數已由2003年的高峰大幅減少，金管局總裁注意到最近有關數字上升可能造成的影響，並且完全明白持有負資產按揭貸款的物業買家所面對的困難及他們所受到的影響。他希望物業買家的負擔會隨着美國利率預期逐步回穩而得以減輕。不過，他指出，就銀行界的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銀行在按揭貸款方面繼續遵守貸款與估值比率最高七成的指引，銀行資本充足比率因而維持在健康的水平。

20. 林健鋒議員進一步詢問，負資產按揭貸款宗數增加對按揭業務發展有何影響。金管局總裁表示，鑒於銀行界競爭激烈，銀行會相應調整按揭利率與最優惠利率的折讓，就按揭維持合理的淨息差。金管局已編訂“綜合利率”，供銀行在釐定按揭利率及加強風險管理方面作為另一參考。不過，銀行釐定按揭利率時採用的參考利率，是由個別銀行自行決定的。

共用正面信貸資料

21. 劉慧卿議員提到金管局提供的簡介資料第34(a)及34(d)頁，當中強調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好處，她要求金管局總裁詳細說明已達到的好處。她又詢問，金管局在過去兩年有否接獲任何有關濫用得自信貸資料庫的客戶信貸資料的投訴。

22.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自推出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措施以來，金融機構在評估信貸申請及進行信貸檢討時，能夠掌握更全面的資料，以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一般而言，財務機構在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情況下更樂意提供消費貸款，使消費者受惠於利息較低的非信用卡貸款。業內資料顯示，這類消費貸款的利率平均較以信用卡取得的貸款的利率低6%至10%。金管局總裁又指出，金管局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不當使用／濫用信貸資料或客戶因共用正面信貸資料而無法取得信貸的投訴。金管局總裁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有關信貸提供者必須就使用信貸資料庫以評估信貸申請及進行信貸檢討的做法通知客戶的規定，已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中訂明。

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

23.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由於競爭激烈的銀行業經營環境令息差收窄，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會對銀行服

務質素造成不良影響，因為銀行或須增加收費及佣金，又或減少分行數目，以彌補為符合《資本協定二》的新資本規定及披露規定而增加的營運成本。陳議員要求金管局總裁就這方面進行分析。

24.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銀行為遵從《資本協定二》的規定，將無可避免地招致成本，但銀行界最終會因採用審慎的“風險為本”原則經營業務而受惠。為方便銀行界在成本效益與維持服務質素之間取得平衡，銀行公會可負起聯繫會員的責任，以制訂措施處理銀行服務的提供所引致的消費者權益問題，例如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金管局並無法定權力就這類商業決定向銀行發出指示，而這亦非金管局的職能。不過，金管局樂意隨時協助銀行界與社會大眾就有關事宜進行溝通。

25. 陳鑑林議員建議研究透過其他機構(例如郵政局)提供部分銀行服務的可行性。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只有持牌銀行才可經營往來及儲蓄戶口業務，並接受公眾任何數額與期限的存款，以及支付或接受客戶簽發或存入的支票。雖然部分金融服務(例如信貸服務)可由其他持牌機構提供，但是否提供這些服務，須視乎市場的需求而定。

26. 劉慧卿議員從金管局總裁2006年1月27日的覆函中察悉，銀行公會將會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減輕銀行關閉分行造成的影響，以及提供其他渠道方便市民使用銀行服務。她關注到，該工作小組會否考慮銀行為其客戶提供銀行服務的社會責任。

27.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商營銀行須承擔的社會責任，視乎個別銀行的理解而定。他強調，因銀行關閉分行而引起的消費者事宜，最好能透過銀行業與社會大眾的溝通來解決。金管局會聯同銀行公會及立法會議員，在這些問題的討論過程中提供任何所需協助。金管局總裁指出，任何有關由金管局界定銀行的社會責任的建議，都有可能違反自由市場原則，但他亦完全明白市民對銀行服務的提供的關注，尤其是在遠離市中心的地區居住的市民。金管局總裁表示，在研究如何減輕銀行關閉分行造成的影響及提供其他渠道方便市民使用銀行服務時，必須在消費者需求與銀行的成本與利益分析之間取得平衡，這點十分重要。

28. 劉慧卿議員依然關注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她同意或可透過與銀行業的溝通，制訂有關各方面均可接受的可行建議。因此，她要求邀請銀行公會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討論有關課題。單仲偕議員支持劉議員的要求，並建議邀請所有非委員

的議員參與有關討論。單議員又建議請銀行公會提供資料，載明銀行自《利率規則》撤銷後關閉的分行數目。主席指示秘書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監管銀行的證券業務

29. 詹培忠議員提到金管局總裁較早時所指的金融事務的“深層次矛盾”，他對證券中介機構因銀行擴大證券業務而面對的激烈競爭表示深切關注。就此方面，他認為由不同監管機構(即金管局和證監會)監管銀行及其他證券中介機構的證券業務的現行安排並不可取，亦對本地證券中介機構不公平。詹議員促請金管局總裁檢討現行的監管安排，而不應批評本地證券中介機構，暗示這些機構為保障本身利益而犧牲市民大眾的利益。

30.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澄清，他所指的金融事務的“深層次矛盾”，並不是對本地證券中介機構的批評，而是指在維護公眾利益以確保金融中介活動有效進行，與金融中介人維持其業務的私營利益之間存在的矛盾。事實上，近年的先進資訊科技已對有關機構在證券交易中為客戶提供服務的模式帶來根本上的轉變。金管局總裁完全明白證券中介機構對維持業務的需要的關注。不過，他指出，有一天若股市採用一個與電子支付及交收系統相連的全電腦化買賣及託管系統，則可能會引起證券中介機構的角色問題。

31. 至於詹培忠議員就檢討證券業的現行監管安排提出的要求，金管局總裁指出，有關安排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進行諮詢期間獲得很多回應者及利益相關者支持，並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制定時獲立法會通過。若要取代現行的監管安排，便須解決由兩個監管機構監管一個商業機構的問題。

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

32. 單仲偕議員提到金管局提供的簡介資料第41頁，他關注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以何準則釐定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單議員察悉，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因為以非美元外幣資產持有的外匯儲備價值下跌而被拉低。他對釐定貨幣分配的理據提出質疑，特別是以非美元外幣資產持有的外匯儲備的數額，以及應否削減有關數額以盡量減少對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33.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解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釐定外匯基金的長期資產分配策略，有關策略須受投資基準規範，後者訂明外匯基金對各國及各資產類別的投資比

重及整體貨幣分配。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由以下目標決定：保障資本、資金流動、為港元的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以及保障有關資產的長期購買力。根據投資基準，外匯基金的管理可作彈性處理，在策略部署下偏離有關的資產分配及貨幣分配。至於以非美元外幣資產持有的外幣儲備的回報，金管局總裁解釋，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當美元表現強勁時，這些資產以港元的價值計便會下跌。2005年美元表現強勁，因而拉低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金管局總裁又指出，就不同外幣使用最理想的資產配置模式，長遠而言會令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受惠。

34.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金管局總裁有否與財政司司長探討有何方法可改善釐定外匯基金投資收入的財政儲備分帳的現行分帳安排。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財政司司長與他本人對有關分帳安排並無不同意見。他進一步解釋，在現行分帳安排下，外匯基金投資收入的財政儲備分帳每年不同，未必經常能夠達到財政儲備的預期回報。然而，由於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與其他投資基金並不相同，故此不應僅以是否達到財政儲備所定的目標作為評估其投資回報的基準。

金管局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35. 劉慧卿議員從金管局總裁2006年1月27日的覆函中察悉，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現正檢討有關金管局員工離職後擔任外間工作的規則，她查詢有關檢討的預計完成日期。金管局總裁回應時向委員保證，金管局會按管治委員會的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協助，以便進行該項檢討。不過，他不適宜代表該委員會決定有關工作的預計完成日期。

36. 劉慧卿議員察悉金管局總裁在書面回覆中載列的4個檢討目的，她認為該項檢討的目的應限於政府當局就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進行檢討時所秉持的目的，即確保前首長級公務員不會從事與其以往公職可能有實際、潛在或表面利益衝突，或會引致公眾負面看法致令政府尷尬或公務員形象受損的業務或工作。劉議員又認為，現時規管金管局高級職員離職後就業的安排，並不足以防止利益衝突問題。她促請管治委員會加快檢討現行安排，以期加強這方面的監控。政府於2006年1月1日就公務員推行的改善措施尤其值得參考，該等措施是經過諮詢及詳細考慮後才落實的。舉例而言，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前首長級公務員，須受到最少12個月的禁制期所規限，有關人員由停止政府職務至擔任外間工作，其間須相隔12個月，以避免引起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及／或公眾負面看法。

37. 金管局總裁答允向管治委員會轉達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但他指出，在檢討有關金管局員工離職後擔任外間工作的規則時，必須考慮的是，任何修訂安排皆不應窒礙金融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的技術交流，這些交流均有利金管局達到有關目標。

38. 關於政府當局就鄭志堅議員在2005年12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所作的回覆附件4，單仲偕議員察悉，金管局內由高級經理至副總裁職級的僱員如在終止受僱於金管局後6個月內在香港出任另一個組織／機構／公司的僱員，必須事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即金管局總裁)批准。至於金融管理專員，則必須事先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單議員建議應規定副總裁及助理總裁級別的所有高層行政人員須得到管治委員會事先批准，才能在管制期內擔任新工作。金管局總裁答允將單議員的建議轉達管治委員會考慮。

39. 關於薪酬政策，李卓人議員重申他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即金管局總裁現時的薪酬水平偏高。李議員尤其關注到，金管局總裁的薪酬水平遠高於他向其負責的財政司司長以至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的薪酬水平。就此方面，李議員要求管治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適用於金管局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決定金管局總裁及金管局其他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時所依據的準則及考慮的因素，以及薪酬檢討機制。此外，亦應邀請管治委員會考慮他的建議，即為與公務員薪酬政策一致，金管局總裁的薪酬應定於某個固定水平，並應取消浮動薪酬部分。

40. 金管局總裁解釋，他和金管局其他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是由財政司司長經考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管治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的。金管局設有機制，參照金融界的薪酬水平來釐定及檢討其員工的薪酬水平。至於金管局的高層行政人員現時的薪酬水平是否偏高，金管局總裁表示，他不會就這方面作出任何評論。然而，金管局事實上正面對人才流失及招聘困難等問題。

41. 李卓人議員建議邀請管治委員會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與委員討論有關金管局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考慮如何跟進此事，主席建議請管治委員會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以及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委員贊同意此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接到管治委員會的回覆後，將會研究有關的未來路向。

(會後補註：

- (a) 事務委員會秘書致管治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及主席的覆函已於2006年3月16日分別隨立法會CB(1)1092/05-06(01)及(02)號文件送交會委員；及
- (b) 在是次會議上討論議程項目V期間，委員同意一併邀請證監會提供資料，說明其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關於離職後就業的問題，應請證監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因應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1日公布、有關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新安排，檢討現行政策。)

V. 有關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454/05-06(01)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806/05-06(10)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4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2月17日聽取有關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公眾諮詢工作進展情況的簡報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一年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進展。證監會其後在2005年12月2日提供進度報告。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應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進度報告。

證監會作出簡介

43. 應主席之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張灼華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有關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進展情況。她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1998年正達集團倒閉觸發散戶信心危機，散戶紛紛從其他經紀行提取股票。香港不能再承受類似正達的經紀行倒閉事件重演。
- (b) 雖然證監會已採取多項措施減低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風險，但匯集風險仍然是現行監

管制度上的一個漏洞。一旦客戶向經紀行開立了保證金帳戶，並授權經紀行轉按其證券，即使該客戶當其時並無向經紀行借款，經紀行也可不受任何限制而將該客戶的證券轉按。很多主要金融中心已就這方面訂立法規，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c) 儘管證監會已致力推行投資者教育，但仍有投資者並不完全理解與保證金帳戶相關的風險，以及簽訂保證金帳戶協議書所帶來的影響。因此，應訂立相應的適當規例，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d) 證監會在2002年成立工作小組，檢討現時管理經紀財務風險的規管架構。證監會在2004年發表工作小組報告，進行公眾諮詢。報告內提出的兩項主要措施，是就商號可轉按作為其借款保證的保證金客戶抵押品的價值設定上限，以及提高《財政資源規則》所訂的保證金客戶抵押品扣減率。關於擬議的轉按上限，該報告建議將上限定於商號借出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30%至150%。各界普遍贊成改革現行監管架構，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但業界參與者關注擬議的轉按上限會影響其利益。
- (e) 證監會已盡了很大努力與業界合作，以期將轉按上限定於雙方可接受的水平。然而，業界未有達成共識。證監會認為此事不應再拖拉下去。截至2005年9月的統計數字顯示，香港的431間經紀行中，近八成並無轉按客戶抵押品，因此擬議的轉按上限將不適用於該等經紀行。至於其餘84間有轉按客戶抵押品的經紀行，由於大部分並無過度轉按，因此已能夠符合擬議的轉按上限。故此，只有少數經紀行會受該建議影響。
- (f) 證監會深信，投資者對市場及經紀業的信心增加，將會對市場及業界的發展帶來長遠好處。此外，最重要的是保障本港130萬散戶的利益，並維持香港證券市場的聲譽，以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使整個香港受惠。證監會因而計劃實施擬議的轉按上限。為了讓相關經紀行有時間為轉變作好準備，證監會會採取以下的兩階段做法：
 - 證監會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表諮詢總結及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草擬法例，以期

在完成立法程序後盡快實施180%的轉按上限；及

- 其後再過12個月，轉按上限會定於130%至150%的水平，亦即容許經紀行有大約18個月為遵守130%至150%轉按上限的規定作好準備。
- (g) 證監會相信，上述的兩階段做法已取得適當平衡，顧及有關各方的利益。鑒於業界關注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所涉及的成本，證監會認為，在短期至中期內，施加轉按上限是減低匯集風險的一個切實可行的未來路向。

(會後補註：張灼華女士的發言稿及簡介資料已於2006年2月7日分別隨立法會CB(1)850/05-06(01)及(02)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討論

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施加轉按上限

44. 鑒於正達集團在1998年倒閉至今已有8年，單仲偕議員對證監會在推行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擬議措施一事上進展緩慢表示失望。單議員明白，相對於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做法，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施加轉按上限是較不可取的方案，但他促請證監會早日實施轉按上限，為加強保障投資者邁出第一步。他又指出，現時股市暢旺為實施建議措施提供有利的環境，因為這樣可將有關措施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業務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就此，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擬議法例修訂的具體時間表。

45.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立法會議員支持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施加轉按上限的建議。劉慧卿議員認為，證監會應盡快實施有關建議。湯家驊議員支持該建議，但對於推行建議措施一事進展緩慢，他與其他委員同感關注。他又認為該建議保守。

46. 張灼華女士重申，建議為實施轉按上限而採取的兩階段做法，已力求取得適當平衡，顧及有關各方的利益。關於提交法例修訂的時間表，張女士表示，證監會正為《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定稿，短期內會就有關細節諮詢政府當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會就修訂規則擬稿與證監會緊密工作。該

修訂規則擬稿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修訂。

47. 單仲偕議員及湯家驊議員關注到，擬議的轉按上限可在多大程度上保障無借款客戶的利益。張灼華女士解釋，施加轉按上限可防止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向銀行過度轉按客戶的抵押品，因而減低保證金客戶的匯集風險。轉按上限是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可向銀行轉按作為借款保證的客戶抵押品價值的上限。舉例而言，若施加按每家商號計算的150%轉按上限，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如向所有保證金客戶合共借出1億元，將獲准轉按總值不超過1億5,000萬元的客戶抵押品。該項措施可使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減低轉按予銀行的客戶抵押品的比重，以備一旦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倒閉時，增加可供發還的客戶抵押品的總額。張女士又澄清，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不得匯集及轉按現金客戶的抵押品。因此，現金客戶無須承受匯集風險。不過，她同意委員的看法，認為解決匯集風險的最終辦法是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

48. 詹培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循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當選的立法會議員。詹議員強調有需要加強保障投資者，同時質疑擬議的轉按上限能否有效減低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他認為，作為市場監管機構，證監會應設法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教育投資大眾及提升經紀業的業務。既然只有7家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過度轉按客戶的抵押品，證監會應對該等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加強監察，而不是向所有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實施轉按上限。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詹議員籲請證監會考慮規定經紀行必須在完成交易的48小時內，將客戶的股份轉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投資者個人戶口，以及不就該項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49. 張灼華女士回應時重申，匯集風險仍然是現行監管制度上的一個漏洞。一旦客戶向經紀行開立了保證金帳戶，並授權經紀行轉按其證券，即使該客戶當其時並無向經紀行借款，經紀行也可不受任何限制而將該客戶的證券轉按。建議措施旨在堵塞該漏洞及防止任何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過度轉按客戶的抵押品。至於實施投資者個人戶口制度的建議，張女士表示，證監會鼓勵現金客戶設立投資者個人戶口，但這些戶口不能解決與轉按保證金客戶抵押品相關的風險，因為在保證金融資業務中，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取得客戶抵押品的管有權或控制權。這些股份不會以客戶的名義持有，因而不能存放於客戶的投資者個人戶口內。

轉按上限對成本的影響

50. 陳鑑林議員關注轉按上限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及投資者的成本所帶來的影響。張灼華女士表示，根據證監會進行的研究，現時採取轉按做法的84間經紀行中，絕大部分已能夠符合該項措施的要求，只有7間商號可能需要從其他途徑取得資金，從而符合130%至150%的轉按上限。由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需要設立新系統以實施擬議的轉按上限，他們將需承擔額外成本。

51. 劉慧卿議員要求證監會提供資料，說明可能受到180%轉按上限影響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數目。張灼華女士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52. 鑒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將客戶的抵押品轉按以籌措其營運資本，湯家驊議員認為，所涉及的額外行政成本應由有關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或借款保證金客戶承擔，而不應轉嫁無借款保證金客戶或現金客戶。張灼華女士解釋，不同客戶的服務費存在某程度的互相補貼情況。透過將客戶抵押品匯集及轉按予銀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可就其貸款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從而減低營運成本。該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所有客戶都會受惠，因為該提供者會收取較低的服務費。

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53. 單仲偕議員察悉，證監會一直與業界磋商，以處理他們對實施建議措施的關注。他詢問證監會有否諮詢投資者以確定其意見。張灼華女士表示，證監會在過去數年一直與經紀業進行磋商，以期就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所採取的適當措施及實施時間表達成共識。證監會已盡了很大努力教育投資者有關授權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轉按其證券的風險，並已進行投資者調查，以收集投資者對匯集風險的意見。證監會完全明白投資者對匯集風險的關注，而大多數意見都認為，不應繼續容許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匯集及轉按客戶的抵押品。

54. 陳鑑林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5段，並查詢業界對公開不匯集和轉按客戶抵押品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名稱的建議有何意見。湯家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歡迎有關建議，以增加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經營手法的透明度。

55. 張灼華女士回應時表示，採取轉按做法的84家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對該項建議意見紛紜。不過，凡可增加透明度及幫助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的措施，證監會都會支持。她補充，實施該文件第15段所述建議的可

行方案，包括引入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分類制度，在其牌照清楚註明他們是否採取匯集及轉按做法，或在證監會備存供公眾查閱的持牌人及註冊人紀錄冊內，披露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採取這些做法的資料。張女士表示，證監會會與經紀業探討可行措施，以增加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所採取的轉按做法的透明度。

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

56. 湯家驊議員認為，原則上不應容許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轉按。劉慧卿議員贊同湯議員的意見，並促請證監會盡早禁止匯集及轉按做法，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並使香港的監管制度符合國際標準。

57. 張灼華女士回應時同意，施加轉按上限不足以解決匯集風險的問題。她強調，證監會的長遠目標，仍然是達致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施加轉按上限的建議是朝這方向邁出的一步。張女士知悉，很多主要金融中心已訂立法規禁止經紀行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轉按，但她表示，匯集及轉按客戶抵押品是本港證券業由來已久的做法，讓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可籌措其營運資本。為確保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業務有利可圖，證監會會進一步評估將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建議可能產生的後果，以及研究如何能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建議。

58.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0段，她察悉一家中型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預料，有關抵押品分開存放的規定可能直接導致其每月需負擔高達50萬元的額外行政成本。有鑒於該規定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成本帶來的重大影響，主席及劉議員關注額外成本可能會轉嫁投資者。他們指出，投資者雖歡迎將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措施，但未必完全明白此舉對他們所繳付的服務費有何影響。因此，他們要求證監會提供資料，說明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做法對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影響，包括他們可能需要繳付更多服務費。就此，他們建議證監會應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使他們瞭解該項措施可能為他們帶來的成本影響。

59. 陳鑑林議員亦要求證監會提供資料，說明將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建議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營運成本的影響，包括對大、中、小型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分別造成的影響。

(會後補註：證監會就委員在上文第51、52、58及59段所提要求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3月3日隨立

法會CB(1)1023/05-06(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總結

60. 主席總結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盡快落實有關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以及訂出實施有關措施的具體時間表。

VI. 《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擬稿的簡介

(立法會CB(1)806/05-06(1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簡介擬議修訂

61.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自2000年12月實施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以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一直致力加強及完善該制度，確保其符合現行市場作業方式，並同時維護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2001年8月，積金局成立了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下稱“檢委會”)，負責檢討強積金法例的運作，以進一步完善有關法例。檢委會已完成有關《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下稱“該規例”)載列的投資規例的連串檢討。因應積金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打算就該規例提出修訂建議，藉以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改善該規例的運作、提高強積金投資的靈活性，以及減除對強積金資金投資的不必要限制。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強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使該等建議得以實施。

62. 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部)馬誠信先生指出，擬議修訂主要涵蓋該規例的附表1，該附表就強積金資金的投資項目是否可獲准許作出規範。他繼而向委員簡介《修訂規例》所涵蓋的建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6至28段)。

討論

提高強積金投資項目靈活性的建議

63. 湯家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規例附表1第8(1)條，賦權積金局評估“上市證券”可否獲得准許，納入為強積金資金的准許投資項目(該文件第19及20段)，他詢問積金局有否考慮採取另一做法，列出強積金資金的各

項准許投資產品。湯議員關注到，放寬准許的準則而接納“上市證券”為准許投資項目，將使強積金資金可投資於高風險的金融產品，例如衍生權證。他又詢問當局有否設立規管投資經理的制度，以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

64. 馬誠信先生回應時解釋，現行規則已載有衍生工具的准許規定，預料擬議修訂將不會改變現行機制。此外亦有為受託人而設的持續監管程序。積金局現正實施一套合規標準，以加強受託人對投資經理的監管。至於在新訂權力下獲准許的投資項目，則會在指引內列明，有關指引可在積金局網站查閱。

立法時間表

65. 李卓人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擬議修訂的具體時間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律政司在諮詢積金局後，已展開《修訂規例》的草擬工作，預料將於3至4個月內備妥最後定稿。《修訂規例》隨後會提交行政會議考慮。倘獲行政會議批准，便會提交立法會進行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他強調，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盡快將《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

檢討強積金制度以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66. 陳鑑林議員支持檢討投資規例以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但同時認為亦應檢討其他與強積金制度有關的事宜。他籲請政府當局及積金局考慮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提出的建議，實施“存摺”帳戶制度，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計劃，而不是參加僱主所選的計劃。在該制度下，僱員的帳戶將可攜帶，當該僱員轉工時，會使用同一帳戶收取強積金供款。這項建議讓僱員可更靈活選擇強積金計劃及管理強積金投資，亦會節省管理強積金帳戶的成本。陳議員進而查詢強積金保留帳戶(即並無持續收取強積金供款的非流動帳戶)的估計數目，以及管理這類帳戶的每年營運成本。

67. 馬誠信先生回答時表示，現時約有180萬個保留帳戶，數目少於活躍的供款帳戶。他澄清，保留帳戶不是非流動性，而只是沒有定期收取供款而已。這類帳戶亦非不活躍，因為有關資金會繼續用作投資。為改善保留帳戶，積金局計劃推行新措施，目前正考慮讓保留帳戶接受自願性供款的建議，並就此諮詢業界。此外，積金局正致力改善資料披露，未來數月會就改善周年權益報表的建議徵詢成員的意見。積金局亦正檢討強積金制度，包括“存摺”帳戶制度的優點。

68. 至於保留帳戶的營運成本，馬誠信先生表示，從投資角度而言，保留帳戶的資金會按照基金的投資目標以相同方法進行投資。對成員來說，保留帳戶與一般帳戶的成本不會有很大差別。事實上，從受託人的角度而言，由於供款次數較少，保留帳戶的營運成本甚至可能更低。

69. 李卓人議員對未獲僱主登記任何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缺乏保障的問題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應解決此問題，以及強積金制度在運作方面的其他問題。

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除該規例的擬議修訂外，檢委會一直有檢討強積金制度在運作方面的其他事宜，以找出可改善之處。他知悉積金局已展開相關規則及指引的制訂工作，以便實施該些無需提出法例修訂的建議。馬誠信先生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檢討供款及追討拖欠供款事宜以加強保障僱員及計劃成員一事的進展。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馬誠信先生亦答允提供資料，說明積金局有何計劃及方案處理上文第69段所提及的關注。

(會後補註：積金局就上文第70段所載要求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1)1119/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71. 李卓人議員建議安排財經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便議員討論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問題，以加強保障僱員的利益。鑒於僱員利益是關注的焦點所在，主席認為，若人力事務委員會同意，此課題較適宜由該事務委員會討論。屆時可邀請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李議員同意主席的看法。作為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他會提出此課題，供該事務委員會討論。

總結

72. 由於委員並無提出進一步問題，主席總結討論。他總結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規例的擬議修訂。

VII. 其他事項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31日